

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請准予撤銷房屋買賣(贈與)契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申請書人 君，座落
 稅籍編號()於民國 年 月 日與 君簽訂買賣(贈與)
 契約書，並向貴所提出契稅申報書在案。
- 二、今申請人與出賣人 君等意見不合，雙方同意解除買賣契約書，茲檢付房屋買賣契
 約書正本 乙 份。
 懇請 貴所准予撤銷房屋買(贈與)賣契約，實感德便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